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服务〔2024〕243号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 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4〕46号）和《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打造餐饮消费新地标，推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委在全市范围开展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培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培育建设工作

餐饮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是体现城市“烟火气”、

城市繁荣和城市消费的重要表现，更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培育特色餐饮集聚街区，有利于吸引集聚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国内外餐饮品牌，有利于推动餐饮消费业态、模式和场景创新，有利于打造具备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美食新地标，有利于推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是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上海国际美食之都的重要抓手。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特色餐饮集聚街区的培育建设工作，以创新激发餐饮消费内生动能，培育餐饮消费新增长点，优化餐饮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夯实培育建设工作基础

（一）开展调研排摸。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实地走访勘察，调研排摸辖区特色餐饮集聚街区现状，掌握了解目前区内特色餐饮集聚街区的基本情况。

（二）明确培育对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评价工作指引》（见附件），挖掘街区的潜力和亮点，遴选符合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特色餐饮集聚街区，明确培育建设的目标街区名单。及时指导推荐相关培育建设主体申报本市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专项资金。

（三）开展培育指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集中培训、行业交流、上门指导、主题研讨等方式，全过程对培育建设单位进行分类指导。市商务委将组织专家加强对各区培育建设工作的

指导和督促。

三、确保培育建设工作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绿化市容、住建、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区内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培育建设工作。

（二）强化跟踪评估。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街区培育工作的动态评估，及时跟踪街区创建的进展情况。对经营主体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支持。配合市商务委做好申报经营主体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各区要每季度报送本区培育建设进展工作情况。

（三）强化宣传推广。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通过编写材料、制作短视频等方式，对培育建设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对列入培育建设目标对象的街区进行广泛宣传展示，放大培育建设的示范效应。

四、其它要求

（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10月18日前，依据《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评价工作指引》对辖区内的餐饮集聚街区进行评价。对达到B等以上的街区，将街区名单和详细材料报送市商务委。市商务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街区纳入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培育建设名录。

（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纳入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培育建设名录的街区运营主体，按照《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

体系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申报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评价工作指引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评价工作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打造本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推进特色餐饮集聚街区标准化建设，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美食之都建设，根据《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4〕46号）、《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中的特色餐饮集聚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指以街区（含室内空间具有街区特点的相对独立的特定区域）为载体，汇聚国内外特色风味美食，具备一定的餐饮文化，餐饮品牌集聚效应突出，配套设施完善，具有统一的运营管理主体的特色餐饮消费场所。根据街区的餐饮特色可以分为国际风情、海派风情、本土风情、小吃美食、酒吧等不同特色餐饮集聚街区。

本指引适用于街区运营主体创建本市特色餐饮集聚街区。本市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开展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培育和评价认定工作。

二、基本要求

街区应有统一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营运和管理。街区应营运1年以上，并且运营主体承诺至少继续连续营运街区3年以上。近三年

运营主体无严重或多次违法失信记录或负面舆情，近三年街区无严重负面舆情。

三、评价内容

（一）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财务实力和较强的经营能力，全日制员工规模和年度净资产与街区运营管理相匹配。街区日平均经营时间达10小时以上。

（二）街区美食特色

街区应具有明确的美食特色定位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吸引餐饮品牌和特色餐厅入驻，经营期间餐厅品牌或企业荣获国家、省市政府、协会授予的美食特色荣誉。

（三）街区美食集聚度

街区应具有一定体量，原则上室外街区长度不少于150米、室内街区经营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街区应发挥美食聚集效应，原则上街区经营面积餐饮占比应达到60%以上；市区街区（不含小吃街）能吸纳超过30个以上餐饮品牌入驻，注册地纳统餐饮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市区小吃街和郊区街区能吸纳超过40个餐饮品牌入驻。

对于美食特色鲜明、知名度较高的街区，可酌情放宽美食集聚度的要求。

（四）街区环境设施

街区建设应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并配备充裕的停车

设施、照明设施、卫生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街区应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外卡支付便利化程度较高，多语种导引设施完善，商业娱乐休闲配套齐全。

（五）街区管理和服务

街区消费者保护、招商、卫生、消防等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且运行良好，年平均满铺率超过 90%，体现街区特有的餐饮文化，商家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母婴、宠物友好度不断攀升，年度广告、营销宣传力度稳步提升。

（六）街区经营绩效

街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年度总客流量达 30 万以上，市区街区餐饮年总营收达一亿元以上，郊区街区餐饮年总营收达 5000 万元以上。

（七）街区美誉度

街区应具有一定的市场美誉度，行业和消费者满意度保持良好水平，并获得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四、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方法

（一）评价指标

应按街区运营实际选取适宜的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分值按表 1 实施。

（二）评价方法

应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作为评价主体开展街区评价，并按公式（1）计算评价结果。

$$Q = \sum_{i=1}^7 \omega_i Q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Q为总体评价结果；

Q_i 分别为运营主体、街区美食特色、街区美食集聚度、街区环境设施、街区管理和服 务、街区经营绩效、街区美誉度评价的评价结果；

ω_i 分别为各级指标对总体结果的影响权重，满足 $\sum_{i=1}^7 \omega_i=1$ ，可通过层次分析法、德尔菲法等方法确定。

（三）评价结果

街区评价等级按百分制从高到低分别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 大于 90 分的，等级评定为 A 等；
- 大于 80 分且小于或等于 90 分的，等级评定为 B 等；
- 大于 70 分且小于或等于 80 分的，等级评定为 C 等；
- 小于或等于 70 分的，等级评定为 D 等。

营运管理主体和街区近三年有严重或多次违法失信记录或负面舆情的，应直接列为 D 等。

表：上海市美食特色集聚街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一级指标和分值	二级指标和分值	指标说明和评分方法
1. 运营主体 6 分	1.1 上年度净资产 2 分	上年度末净资产与街区运营管理需求匹配度，很好 1.5-2 分；较好 1-1.5；尚好 0.5-1 分；一般：0-0.5 分
	1.2 员工规模 2 分	上年度末交金和聘用一年以上全日制员工，达到 20(含)人以上，1 分；每增加 5 人得 0.2 分，满分 2 分
	1.3 街区经营时长 2 分	经营每一年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街区美食特色 20 分	2.1 街区餐饮特色定位 4 分	根据街区规划、工作方案和实际营运情况，很精准 3-4 分；较精准 2-3；尚精准 1-2 分；一般：0-1 分
	2.2 街区内餐饮企业、品牌和餐厅获体现美食特色的国家政府荣誉每项 2 分，省市政府荣誉每项 1 分，国家级协会荣誉每项 1 分，省市级协会荣誉 0.5 分，社会和行业认可度高的其他美食特色荣誉酌情 0.5-1 分。累加计分，本项满分 10 分	
	2.3 夜间经营 2 分	平时 12 小时及以上 2 分；平时 10 小时及以上 1 分
	2.4 特色影响力 4 分	特色影响力市场调查，于同类比较，很好 3-4 分，较好 2-3 分，尚好 1-2 分，一般 0-1 分
3. 街区美食集聚度 20 分	3.1 美食街区体量 6 分	室外街区 150 米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10 米，得 0.2 分，满分 6 分；室内 20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500 平方，得 0.5 分，满分 6 分
	3.2 聚集餐饮品牌家数 6 分	市区街区（小吃街除外）30 家（含）以上，且纳统 5

4.街区环境设施 17分		家(含)得3分,经营家数每增加一家得0.2分,纳统每增加一家得0.5分,满分6分; 市区小吃街、郊区街区40家(含)以上,得3分,每增加一家得0.2分,满分6分
	3.3每家餐饮经营面积4分	街区每家餐饮(小吃街除外)平均经营面积5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10平方米得0.2分,满分4分;小吃街每家餐饮平均经营面积2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5平方米得0.2分,满分4分
	3.4街区经营面积餐饮占比4分	街区经营面积餐饮占比60%以上,得2分,每增加10%,得0.5分,满分4分
	4.1整体规划2分	街区整体规划合理性先进性评估,很好1.5-2分,较好1-1.5分,尚好0-1分
	4.2经营环境2分	街区经营环境(含便利度、整洁性、舒适性)评估,很好1.5-2分,较好1-1.5分,尚好0-1分
	4.3停车设施2分	街区公共停车位。充足2分,较为充足1.5-2分,基本满足1-1.5分,比较紧张0-1分
	4.4灯光配置2分	街区灯光配置,照明充足且很有特色2分,充足且特色一般1-2分,基本充足且特色一般0-1分
	4.5卫生设施2分	街区卫生设施齐全、方便、舒适很好2分,较好:1分;一般0分
	4.6无障碍设施设备2分	街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非常齐全1.5-2分,较好1-1.5分,尚好0.5-1分,一般0-0.5分
	4.7外卡支付受理设施2分	街区内餐饮企业外卡支付受理设施全覆盖2分,

5. 街区管理和服务 7 分		90-100%1 分, 80-90%0.5 分, 80%以下不得分
	4.8 多语种导引设施 2 分	街区多语种导引设施很好 1 分, 较好 0.5 分, 没有 0 分; 餐饮门店多语种导引设施和多语种菜单覆盖率 30%以上, 0.5 分, 每增加 5%, 得 0.1 分, 满分 1 分
	4.9 商业娱乐休闲配套 1 分	具有商业、娱乐、休闲、健身等配套, 且每种可以同时容纳 20 人以上同时参与, 每增加一种业态得 0.2 分, 满分 1 分
	5.1 管理制度 1 分	针对街区经营, 有招商、卫生、消防等制度且执行良好, 每增加一个制度得 0.2 分, 满分 1 分
	5.2 招商管理 2 分	一年内平均满铺率 90%以上 1 分; 经营商铺符合街区特色和经营目标, 很符合 1 分, 较符合 0.5 分, 一般 0 分
	5.3 运营管理 2 分	运营团队强 1 分, 较强 0.5 分, 一般 0 分; 运营效果(现场和商户调查)很好 1 分, 较好 0.5 分, 一般 0 分
	5.4 商家服务 2 分	针对商家服务有具体项目, 每增加一项得 0.1 分, 满分 1 分; 商家服务满意度(商户调查)很高 1 分, 较高 0.5 分, 一般 0 分
	5.5 餐饮文化体现 2 分	通过运营体现街区特有餐饮文化, 很好 2 分, 较好 1-2 分, 尚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
	5.6 母婴友好度 2 分	有针对母婴友好的服务项目, 每项 0.5 分, 满分 1 分; 母婴友好度(消费者调查)很好 1 分, 较好 0.5 分, 一般 0 分
	5.7 宠物友好度 2 分	有针对宠物友好的服务项目, 每项 0.5 分, 满分 1 分; 宠物友好度(消费者调查)很好 1 分, 较好 0.5 分, 一般 0 分

		般 0 分
	5.8 广告和营销活动 2 分	年度广告宣传和营销活动每 10 万得 0.1 分，满分 1 分；广告宣传和行销活动效果（商家和消费者调查）很好 1 分，较好 0.5 分，一般 0 分
	5.9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2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齐全，含制度、部门、人员、运营及记录，1 分，有但不全：0-1 分酌情；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效果（消费者调查）很好 1 分，较好 0.5 分，一般 0 分
6. 街区经营绩效 10 分	6.1 街区餐饮年总营收 5 分	市区街区（不含小吃街）1 亿（含）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500 万得 0.1 分，满分 5 分；市区小吃街、郊区街区 5000 万（含）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500 万得 0.2 分，满分 5 分
	6.2 街区年度总客流量 5 分	年度总客流量 30 万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5 万得 0.2 分，满分 5 分
7. 街区美誉度评价 10 分	7.1. 媒体报导 4 分	上年度公开媒体（含网络媒体）正面报导每篇 0.2 分，总分 2 分；国家级权威媒体每篇 1 分，省市级权威媒体每篇 0.5 分，满分 1 分
	7.2 行业评价 3 分	同行业评价调查，很好 2-3 分；较好 1-2 分，尚好：0.5-1 分，一般：0-0.5 分
	7.3 消费者评价 3 分	消费者评价调查，很好 2-3 分；较好 1-2 分，尚好：0.5-1 分，一般：0-0.5 分

